



“共享租赁”备受追捧 专家表示

规范流程协同发力护航共赢路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广东省00后女孩小果(化名)即将结婚,老家习俗要求新人准备金耳环、金戒指,金项链“三金”首饰,但如果花高价购买金饰,会给小家庭带来较大经济压力。在与未婚夫商议后,两人另辟蹊径,以每天100元的价格在某平台租用了一套“三金”首饰,3天共花费300元。今年5月,两人的婚礼如期举行,这套租来的“三金”让仪式感得到充分体现,也让这对新人既守住传统礼数,又避免大额资金被占用。

《法治日报》记者发现,一段时间以来,这类通过互联网平台整合闲置资源,将物品使用权进行有偿流转的共享租赁模式备受年轻人追捧,但在此过程中,也有人因出租物品流程缺失、规则不清蒙受经济损失。

对此,受访专家认为,共享租赁模式是传统租赁合同在平台经济、信用消费与循环经济下的创新形态,有利于盘活闲置资源、践行绿色消费,但需要规范相关流程,才能让共享租赁模式实现多方共赢。

成本更加低廉

北京市的上班族王先生因工作原因搬家频繁,不方便购买大件家电,一次,他租住了一套新装修的房屋,因屋内还留有装修后的气味,王先生便想购置一台空气净化器。可查询售价后发现,具备清除甲醛功能的空气净化器售价动辄大几千元。正当王先生纠结时,他注意到,某网络平台上有一出租同款净化器的商家,月租金仅需300元,租满3个月可以免除押金,商家还承诺提供更换全新滤芯、上门送取等服务。于是,王先生立刻下单租用了这款空气净化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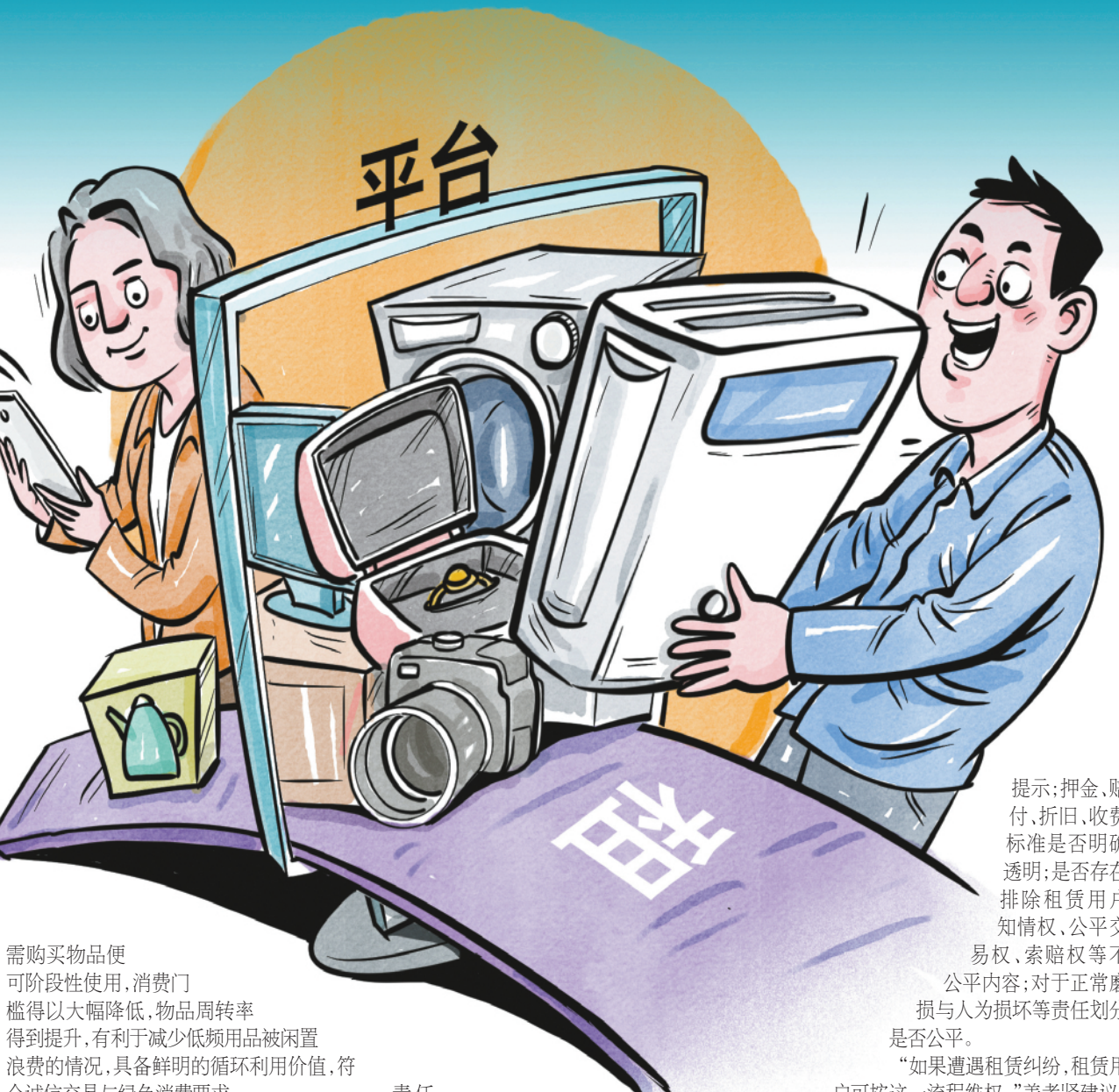
采访过程中,王先生给记者算了一笔账,他租的这款空气净化器售价多在7000元至8000元,但租赁3个月仅需900元,且没有闲置与折旧压力,可以随时退租,试错成本更低。“这次经历让我转变了消费观念,在一些情况下,租赁其实是更加高效低成本的选择。”王先生说。

家住天津市的骑行爱好者赵先生偶尔会在骑行时记录美景,因为使用手机拍摄既不方便也不安全,他想到用运动相机进行记录。但运动相机价格不菲,且更新换代速度快,平时使用频率也不高,最终,他也选择了租赁的方式。

赵先生告诉记者,最便宜的一次是他叠加使用了平台信用分和优惠,租用某款运动相机4天,总花费仅20.9元。赵先生认为,这种以租赁代替购买的方式非常实惠,此后多次尝试租赁物品,还总结出租赁避坑攻略:“收货必拍开箱视频,逐一核对物品与功能;付款看清实付金额,避免隐性消费;小心使用物品,归还时录制完整视频,保留快递凭证。”

在长期关注消费租赁行业的《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尹玉看来,从法律层面来看,共享租赁的本质为民法典规定的租赁合同关系,属于平等民事主体之间达成的物品有偿使用交易,符合绿色消费导向。“其中,一些平台采用‘信用免押’模式,以信用分代替押金,契合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北京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会常务副会长段威表示,共享租赁实现了商品所有权与使用权的适度分离,租赁用户(即租客)无



需购买物品便可阶段性使用,消费门槛得以大幅降低,物品周转率得到提升,有利于减少低频用品被闲置浪费的情况,具备鲜明的循环利用价值,符合诚信交易与绿色消费要求。

尚存一定风险

共享租赁模式虽能带来不少便利,但租赁过程中也存在一定风险。

2025年3月底,天津的张女士通过某平台将自己价值2000元的拍立得相机出租给一名租客,租期未届满时,又有求租者有意向租下相机,为省去往返邮寄相机的时间,张女士请正在使用相机的租客在使用后,直接将相机邮寄给下一位求租者。

这位租客当时爽快答应,随后提供了相机已寄出的物流信息。出于信任,张女士看到信息后,未进一步核实物流状态便将押金退还给了这名租客。可让她意外的是,这名租客在寄出相机后又对快递进行拦截,将相机占为己有。此后,张女士多次尝试联系这名租客,但对方对她的消息始终不予回应,平台客服也表示无法联系上这名租客,加上押金已经全额退还,最终,张女士只能自己承担经济损失。

总结这次失败的租物经历时,张女士说:“在出租物品时,千万不要提前退还押金,一定要在收到物品、查验无误后再退还押金;遇到问题要及时处理,还要注意全程留存聊天、快速、设备视频证据。”

“当前,租赁关系平台化、信用化、轻量化后,易出现诸如交易主体身份模糊、租赁物状态确认困难等问题。”段威表示,平台可能会利用格式条款加重出租方和租赁用户

责任,而对于出租方来说,还存在租赁用户恶意侵占物品、人为损坏设备拒不赔付等风险。

尹玉补充道:“实践中,部分平台在规则设计与执行层面存在多层漏洞,如设置不公平格式条款,物品损坏赔付标准模糊,平台单方面作出定损结论,押金退还、信用惩戒规则不对外公开等。还有一些平台对出租方资质、租赁物品状态等信息的核验流于形式。”

责任应当落实

在共享租赁的过程中,如果权益受到侵害,租赁用户该如何维权?

对此,受访专家表示,租赁用户应在租赁过程中树立审慎消费的意识,通过事前查看规则,事中保留证据,事后依法维权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在共享租赁的过程中,最易遇到的是押金与扣费规则不清,损坏赔付标准不透明,格式条款限制维权等问题。”段威表示,要规避这些问题,出租方与租赁用户应注意在下单前仔细查阅规则并截图,收货归还全程留证,不盲目轻信低价与免押,如果遭遇侵权,要通过协商、投诉、诉讼等合法途径理性维权。

在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姜贤看来,租赁用户应注意租赁条款的内容,需关注赔付、扣费、违约、免责等方面内容,尤其要重点关注以下几点:格式条款是否以显著方式

提示;押金、赔付、折旧、收费标准是否明确透明;是否存在排除租赁用户知情权、公平交易权、索赔权等不公平内容;对于正常磨损与人为损坏等责任划分是否公平。

“如果遭遇租赁纠纷,租赁用户可按这一流程维权。”姜孝贤建议,在保留全部沟通记录、物流信息、验收凭证的基础上,租赁用户可优先与出租方、平台协商,出示合同、视频、支付凭证等完整证据;如果协商无果,可向平台或监管部门投诉,或者通过仲裁或诉讼解决。

“租赁纠纷处理核心是‘及时’,拖延时间越长维权难度越大。”段威提醒,对于出租方来说,无论对方有何种理由,务必在确认收到物品且查验无误后退还押金。段威同时表示,出租方同样应该全程留存聊天记录、快递信息、设备状态视频等。“作为出租方,同样不要轻易相信口头承诺,如果遇到定损争议,可以要求第三方质检。”

对于平台方面,尹玉认为,平台方必须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全面核验入驻资质与租赁物品质量,建立合规品控与验收体系;应规范格式条款,确保内容合法、明确、公平;平台还应保障出租方与租赁用户的举证、申辩权利;严格保护用户个人信息,规范信用信息使用,同时及时处理合理赔付诉求,保障交易公平。

尹玉建议,要想实现平台、出租方、租赁用户多方共赢,监管应发挥“保驾护航”的作用。“监管部门可以通过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建立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等多重举措,推动平台信用体系与行业信用监管衔接,还可以加强普法宣传,提升租赁双方风险识别与依法维权的能力。”尹玉说。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刘中全
□ 本报通讯员 张 禹 毕华

“我家里的供暖一直很好,这些年冬天室温稳定,几乎没感觉到温度有变化。”近日,聊起供暖,家住吉林省长春市的王大爷连连称赞。

多数居民并不知道,稳定供暖的背后,其实经历过一次危机,负责长春、吉林、延吉、白城四城供暖供电的吉林某国有热电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热电)曾因此次危机一度濒临停炉。

对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来说,这次危机无疑是一道“司法考题”。而在这道关乎群众冷暖的“考题”面前,长春中院创新“预重整前置+全流程集约办案”模式,紧扣供暖民生时限,仅用53天便走完重整受理至裁定批准的全流程。近日,《法治日报》记者走进长春中院,了解这道难题的“解题思路”。

抢抓供暖窗口期

作为国家能源集团的三级子公司,吉林热电布局多家分公司、子公司,热电联产装机占吉林省火电装机的11.88%,曾是长春、吉林、延吉、白城四城无可替代的主力供热主体。

然而,受煤价攀升,机组老旧,营收乏力及历史包袱叠加影响,吉林热电逐渐丧失了自主造血能力,经营陷入绝境,于2024年1月向长春中院提交破产重整申请。截至同年3月15日,企业资产负债率高达261.36%,账面资产44亿元,负债却高达115亿元,严重资不抵债,面临停炉断供的困境。

面对这场危局,长春破产法庭并未简单走清算程序。

“一旦企业清算退市,四城的供热管网将全面断供,民生保障与地方经济将遭遇连锁冲击。”该案承办法官梁琳琳说。她告诉记者,当时,该企业仍具备完整热电资质与成熟产业链,重整价值明确,通过司法挽救可实现企业重生、民生兜底。

“供暖拖不得,百姓等不起,重整程序必须抢在降温供暖前落地见效。”回忆起当时的情况,时任长春中院副院长的王博杰坦言,该案审理最大挑战是严苛的“时间红线”,必须在入冬前完成重整,稳住供暖,护住数百万群众冬季取暖保障。

踩着供暖季的倒计时,法院打破传统办案思路壁垒,彻底改变“先受理,再协商”的传统模式,推行预重整前置协商机制,在重整正式受理前,主动牵头搭建了债权人、大股东、债权人、意向投资人四方协商平台,将债权核查、财产盘点、审计评估、投资人招募、重整计划起草等十余项核心工作前置,办案周期得以大幅压缩。

为进一步提升效率,保障各方权益,法院一方面指导各方设立了“表决效力衔接条款”,明确前期无异议的书面表决意见可直接沿用至正式会议,同时依法准许企业自主经营、自我管理,全程保障机组稳定运行,避免重整期间出现停暖风险;另一方面,法院同步指导管理人公开招募战略投资人,经多轮尽调谈判确定国能吉林公司入驻,各方就债务清偿、股权优化、绿色技改、职工安置等核心事项达成一致。

2024年8月23日,长春破产法庭裁定受理重整,同年9月29日,债权人会议高票通过重整计划草案,10月14日,长春中院正式裁定批准计划,全程仅用时53天。

“原本预估流程至少需要半年,是法院帮我们抢下了供暖前的关键窗口期。那年入冬前,全厂区机组平稳满负荷运行,群众也得以安心过冬。”国能吉林公司相关负责人回忆此事时感慨颇深。

巧解股权遗留账

“企业陷入破产,职工股东对此并无实际过错。”梁琳琳告诉记者,因历史原因,在这起重整案中,企业存在大量职工持股问题,职工股东持股比例小、人数多,不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在信息获取、治理参与、监督等方面处于弱势地位。

“针对这种情况,我们指导管理人确立了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依法无偿让渡为原则,合理补偿为特殊安排’的处理路径,将支付专项补偿金设定为招募投资人的条件,按职工入股时的成本价支付补偿金,采用‘现金发放+服务信托’二元模式保障补偿金到位。”梁琳琳解释,“现金发放+服务信托”二元模式是在重整计划批准后两个月的窗口期内,确认发放对象后,从管理人账户直接发放补偿金。窗口期届满后,未被领取的补偿金将设立他益信托计划,由信托机构以信托受益权形式向职工股东进行分配,全程由管理人负责监督。

方案在出资人组表决中顺利通过。王博杰回忆,重整后,吉林热电的股权结构被全面理顺,国有资本实现集中统一管理,治理机制规范运行,历史遗留的股权顽疾被彻底根除。

“法院体谅我们当年的难处,知道能以成本价全额补偿的时候,我们心里的大石头终于落地了。”吉林热电一位职工股东代表回忆起当时的情景,动情地说。

锁定赛道启新生

化解债务仅是治标,重塑可持续经营能力才是治本。这场重整并未局限于债务清偿,而是将绿色低碳转型嵌入计划,推动吉林热电这家老牌企业“脱胎换骨”。

在法官的指导下,管理人及债务人深挖亏损根源,总结出了企业的症结:设备老旧能耗高,燃煤成本居高不下,供热覆盖面有限。对此,重整经营方案明确了三大转型抓手:分批实施老旧机组更新改造,优化燃煤供给结构降低单位能耗,并购置展城区供热管网。经专业机构论证,技改落地后企业将实现稳定扭亏。

在明晰转型路径的同时,债务纾困方案也同步落地。

“结合保供刚需与债权人差异,我们为企业量身打造了‘现金清偿+留债分期+债转股’的多元分层清偿方案。”梁琳琳介绍,首先,为保障经营现金流,对设备采购、煤炭供应等经营性债权全额现金清偿,以确保重整期间供货商足额回款,稳定供应链,保障供暖机组持续供给;其次,对大额债权实施债转股,大幅压降负债,优化资本结构,为后续技改注入资本支持;最后,针对普通金融借款类债权,采用留债分期模式,拉长还款周期,降低短期偿债压力,将有限的流动资金投向机组升级与管网扩建。

这套兼顾了各方利益的方案在各组表决中得到高票通过。2025年1月20日,重整计划全部执行完毕。企业资产负债率大幅回落,历史逾期债务得以理顺,厂区技改项目有序开工。

“此次重整不仅让债务得到化解,更是国有能源企业布局优化、绿色转型的契机。”吉林热电的一位负责人说,重整后,企业持续推进化石能源清洁化改造,依托煤电一体化协同优势提升能效,扩容清洁供热覆盖面积,稳步向低碳热电综合服务商转型。

这位负责人告诉记者,2024年至2026年上半年,企业的经营态势经历了从亏损承压到全面扭亏,再到盈利的跨越式转变,营收、利润、发电、供热四大核心指标持续优化,经营质效逐年攀升,经营韧性持续增强,长期向好的高质量发展格局已然成型。

“该案不仅妥善化解了职工持股这一历史遗留难题,更设计了多元债权清偿路径,其中嵌入的绿色转型发展方案,让濒临停炉的企业重燃生机。”长春中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未来,长春中院将持续深化破产审判中的善意司法与绿色司法理念,将能源保供、国企纾困、低碳转型、民生保障融入案件办理流程,持续完善“预重整+重整”快速处置机制,以专业化审判让司法力量持续护航万家温暖与产业新生。

北京警方斩断一条电动自行车假号牌黑色产业链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电动自行车假号牌的存在不仅严重影响道路交通管理秩序,还可能滋生肇事逃逸、盗抢车辆洗白、恶意规避处罚等社会治安风险。但在一些平台上,却有违法商家打着“代办上牌”“补办号牌”的旗号,干起了兜售假电动自行车号牌的“生意”,甚至可以定制号牌数字。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从北京警方了解到,这样的违法“生意”背后,隐藏着一整条非法制作、销售假号牌的黑色产业链。

假号牌牵出黑色产业链条

据北京市公安局刑侦总队民警闫锐锋介绍,违法商家会在社交平台和电商平台上,通过“代办上牌”“补办号牌”“定制号牌”进行广告引流,再通过和车主私下联络,非法买卖假号牌。对此,北京市公安局交管、刑侦、网安等多部门成立专班,开展深入侦查,4个位于外省的造假窝点逐渐浮出水面。

“这些窝点都是三五个人的小作坊,制假人员买来铝牌、贴膜等原料,根据客户需求,制作不同款式的假号牌。”闫锐锋说,一个假号牌的成本不足5元钱,但材质、配色、字体高度复刻正规号牌,肉眼一般很难分辨。每个制

假窝点都有两三个固定联系的中间商,形成供需网络,中间商再招揽买家加价出售,最终以几十元的单价对外出售。

“嫌疑人自知从事的是违法勾当,隐蔽性很强。”闫锐锋表示,制假、销售,使用三方全程线上交易,线上接单、私信转账,黑作坊的位置大多在嫌疑人居住地几公里之外,平时要么大门紧闭,要么挂着落地窗帘。假号牌制作完成后,制假人员直接邮寄给买家,邮寄时物品备注多为文件、商品,以逃避打击。

7月初,在掌握了4个制假窝点及中间商的证据后,北京警方奔赴7省市同时开展抓捕,最终,9名造假者和111名非法销售人员被抓获,警方从4个窝点现场查获成品及半成品假号牌8000余个。

循线追查违法购买使用者

在向上溯源打掉制售假号牌团伙的同时,北京公安交管部门开始向下追查违法使用者,经过一番调查,发现了100余条假号牌销往北京的线索。

电动自行车明明可以上牌照,为何一些车主还要费尽心思购买假号牌?

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执法打击支队民警赵森告诉记者,违法购买假号牌的原因主

要有以下几种:一是车辆自身存在问题,难以通过正常核验上牌,这类车辆要么缺乏合法手续,要么对车辆进行了改装,或是加装了可以延长续航里程的特制电池;二是部分车主喜欢所谓的“靓号”,为了“8888”“6666”等靓号而定制假号牌;三是部分车主实际驾驶的是电动摩托车,属于机动车,为规避机动车上牌、考证、购买保险等管理规定,便挪用或购买伪造的电动自行车号牌,还有车主是为了躲避交通违法行为,或原号牌丢失不愿意补办。

目前,北京警方已收缴伪造电动自行车号牌103个,对81名购买假号牌的人员依法予以处罚。4名电动摩托车车主因无证驾驶被行政处罚,2人因使用伪造机动车号牌被行政处罚。

电动摩托车也占一定比例

民警告诉记者,除了电动自行车之外,电动摩托车也在一定比例上存在涉牌违法问题。

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交通秩序和设施管理支队中队长尹硕介绍,自今年6月开始,北京交管部门对电动摩托车涉牌违法开展常态化打击,目前全市共依法暂扣电动摩托车254辆,已对24名无证驾驶人予以行政拘留。2人因使用伪造机动车号牌被行政拘留。

“交管部门会在学校、医院、景点以及公

交场站、配送站点等违法高发区域和重点路口开展现场执法,拦截疑似电动摩托车进行检查,对比车架号、行驶证和号牌等确定违法行为后,对涉嫌违法且符合扣车条件的车辆一律依法暂扣,对驾驶人涉及的各项交通违法行为一并进行处理。”尹硕说。

尹硕介绍,电动自行车新国标对电动自行车主要技术参数有明确规定,如额定电压不超过48V,额定功率不超过400W、整备质量不超过55kg,而电动摩托车主要技术参数往往明显超出电动自行车新国标的相关规定。“电动摩托车属于机动车,驾驶人须取得机动车驾驶证,车辆须按规定上牌,购买保险,方可上路行驶。一些加装了电动自行车假号牌的电动摩托车会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极易因超速行驶引发其他交通违法行为,扰乱道路交通秩序。”尹硕说。

“购买电动自行车时,务必认真核实车辆属性,电动自行车与电动摩托车分属不同车辆类型,号牌不得混用。”采访中,尹硕提示,购买二手电动自行车时,应当仔细核实车辆性质及号牌、行驶证信息,并按照规定,在30日内与车辆原所有人共同向公安交管部门申请转让登记,车辆和牌证不一致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